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805號

原告 天威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嶽峰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564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
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